

韩海豹、牛占兴等与冯国胜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20-01-02

浏览：72 次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吉02刑终292号

原公诉机关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韩海豹，住北京市朝阳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牛占兴，住安国市。

辩护人赵宏微，北京大成(吉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张兴安，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矫世杰，住河北省廊坊市。

上诉人（原审被告）牛岩，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辩护人高颖，吉林屹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邢明明，住北京市西城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金太浩，住河北省三河市。

辩护人李思怡，黑龙江隆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冯国胜，住河北省廊坊市。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金太浩、牛占兴、牛岩、矫世杰、冯国胜、韩海豹、邢明明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2019）吉0291刑初16号刑事判决。宣判后，

¹

原审被告人韩海豹、牛占兴、矫世杰、牛岩、邢明明、金太浩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及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7年3月，吴连姬(另案处理)打电话问河北省在北京市的被告人牛占兴是否收购犀牛角。牛占兴及其女儿被告人牛岩明知犀牛角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禁止交易，仍结伙前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来到福成上上城五期××栋吴连姬弟弟吴吉德的家中，与吴连姬及吴的男友被告人金太浩会面，以人民币21万元的价格收购犀牛角1根。在交易过程中，金太浩明知犀牛角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禁止交易，但为帮助吴连姬牟利，参与谈价。

同年3月下旬，牛占兴、牛岩收购上述1根犀牛角后，为牟利，由牛岩问在北京市朝阳区程田古玩城经营文玩的被告人冯国胜是否收购。冯国胜和同在程田古玩城经营文玩的被告人矫世杰明知犀牛角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禁止交易，仍商议出资各半，共同收购。牛岩到程田古玩城B座4层冯国胜的文玩店内将犀牛角出售给予冯国胜和矫世杰，获取赃款人民币23万元，后将赃款交给牛占兴。

同年4月中旬，被告人韩海豹明知犀牛角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禁止交易，但为牟利，让被告人邢明明联系收购犀牛角。邢明明遂打电话问矫世杰。矫世杰将其与冯国胜共同收购的上述1根犀牛角的照片通过微信发给邢明明。邢明明随即转发给韩海豹。同年4月27日，矫世杰、冯国胜为牟利，携带犀牛角到河北省××区边与韩海豹、邢明明会面，然后在冯国胜驾驶的车内进行犀牛角交易，议定人民币27万元成交。当时，邢明明使用借来的信用卡在矫世杰借来

的无线 POS 机上刷卡先行付款人民币 20 万元，约定尾款出售后再付。矫世杰将犀牛角交付给韩海豹，嘱咐韩海豹路上小心。当日，韩海豹伙同邢明明驾驶邢明明借来的奥迪轿车携带收购的 1 根犀牛角赶往吉林省桦甸市。到达桦甸市后，韩海豹在入住的宾馆房间内，将犀牛角出售给昔日客户张某，获取赃款人民币 30 万元。其间，由于张某嫌韩海豹出价高，韩海豹用邢明明的手机给矫世杰打电话讲价，矫世杰同意由 27 万元降至 25.5 万元。韩海豹获取赃款后，给邢明明 1 万元，自己牟利 3.5 万元，另 25.5 万元在桦甸市存入邢明明的银行账户用于还款和支付尾款。五一之后，韩海豹、邢明明驾车返至北京市，然后到程田古玩城将收购犀牛角的尾款 5.5 万元付给矫世杰、冯国胜。矫世杰、冯国胜分赃各半。

2018 年 3 月 26 日，张某从韩海豹手购买的 1 根犀牛角被吉林省森林公安局扣押。同年 3 月 28 日，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该犀牛角为哺乳纲奇蹄目犀科非洲黑犀或非洲白犀角，重 1.645 千克，参考案值 41.125 万元。同日，吉林市森林公安局对韩海豹、邢明明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立案侦查。

另查明，韩海豹在被吉林市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前，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象牙)犯罪被北京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 年 4 月 9 日被北京市森林公安局民警传讯至北京市百望山，然后被吉林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押至吉林市刑事拘留。

邢明明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犯罪，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被吉林省森林公安局列为刑拘在逃人员上网通缉，当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康乐里小区被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甘棠派出所抓获。邢明明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邢明明到案后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

矫世杰于2018年4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座被公安机关抓获。矫世杰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牛岩于2018年5月15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区状元烤蹄烧烤店门前被公安机关抓获。牛岩到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

金太浩于2018年5月24日13时许在河北省三河市××镇内被公安机关抓获。

2018年7月4日17时许，牛占兴到吉林市森林公安局投案，到案后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牛占兴当庭供认犯罪。

2018年7月31日，冯国胜到河北省永清县公安局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物证犀牛角照片、鉴定意见、微信聊天记录、银行信用卡明细、抓捕经过、情况说明、辨认笔录，证人张某、宋某、王某证言，被告人韩海豹、邢明明、矫世杰、冯国胜、牛岩、牛占兴、金太浩、同案人吴连姬供述。

原审法院综合以上证据及被告人、辩护人与公诉机关就本案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提出的主要控辩意见后认为：

1. 关于被告人金太浩罪名认定的问题。经查，在案证据仅能证明金太浩参与非法出售犀牛角，并无证据证明其有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故应认定金太浩的行为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对金太浩的辩护人关于金太浩罪名认定的意见，予以采纳。

2. 关于对本案各被告人可否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问题。经查，对本案各被告人依照现行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的数额标准确定犯罪情节和量刑档次，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本案不存在须报请最

高人民法院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特殊情况。对牛占兴的辩护人所提建议对本案各被告人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3. 关于被告人牛岩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的问题。经查，在牛占兴、牛岩共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犯罪过程中，牛占兴为主实行收购行为，牛岩为主实行出售行为，所起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对牛岩的辩护人所提牛岩客观上仅有帮助牛占兴出售一根犀牛角的帮助行为应认定为从犯的意见，与查证属实的证据不符，不予采纳。

4. 关于被告人牛岩立功表现的问题。经查，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出具说明，牛岩到案后于2018年6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一酒店门前协助公安机关抓捕一涉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外籍外交人员，查获走私的非洲野生犀牛角参考案值370.5万元。公诉机关认为牛岩有立功表现，而牛岩的辩护人认为应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对此，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牛岩协助公安机关抓捕的上述犯罪嫌疑人不应当认定为重大犯罪嫌疑人，因而不能认定其有重大立功表现。对牛岩的辩护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5. 关于对被告人矫世杰是否应认定有立功表现的问题。经查，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出具说明，矫世杰到案后主动交代出伙同冯国胜从河北省安国市牛岩手中收购一根犀牛角并出售给河南省杞县韩海豹、安徽省利辛县邢明明的犯罪过程，为办案人员争取了宝贵时间，及时抓捕到上线犯罪嫌疑人牛岩，给本案扩大了战果。公诉机关在量刑建议书中认定矫世杰有立功表现。矫世杰的辩护人亦藉此建议对矫世杰减轻处罚。对此，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矫世杰到案后的表现属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于公

安机关侦破案件起到了积极作用，应认定具有坦白情节，而不能认定有立功表现。

6. 关于本案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作出的动物制品种属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问题。冯国胜的辩护人提出作出本案鉴定意见的鉴定部门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没有鉴定资质。经查，对于动物制品种属、保护级别及价值认定，目前尚不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规定的需要实行登记制度的鉴定种类，因而鉴定的机构并非必须在《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范围内。2013年，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向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发出濒办字[2013]35号文件《国家濒管办关于请开展濒危物种鉴定工作的函》，因此本案涉案野生动物制品的鉴定机构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具有相应的鉴定资质，其对本案涉案野生动物制品作出的种属、保护级别及价值的鉴定意见，应当作为本案的定案证据。对冯国胜的辩护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7. 关于被告人冯国胜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的问题。经查，在冯国胜、矫世杰共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犯罪过程中，二人共同出资、共同收购、共同出售，牟利均等，所起作用相当，故不宜区分主从。对冯国胜的辩护人所提冯国胜起次要作用应认定为从犯的意见，与查证属实的证据不符，不予采纳。

8. 关于对被告人韩海豹是否应当认定自首的问题。经查，韩海豹在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犀牛角）犯罪被吉林市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之前，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象牙）犯罪被北京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年4月9日被北京市森林公安局民警传讯至北京市百望山森林公园内的北京市森林公安局，然后被吉林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押至吉林市刑事拘留，其到案后

前三次接受公安机关讯问不供认自己的罪行。韩海豹的辩护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经公安机关传唤，韩海豹没有拒绝和逃避，自己来到公安机关，应属于自动投案。对此，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韩海豹在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象牙）犯罪被北京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期间，接到北京市森林公安局民警传讯自行来到公安机关，正是其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第二，韩海豹被吉林市森林公安局带走到案后近一个月都没有供认自己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犀牛角）犯罪事实。以上两点，说明韩海豹根本不具有投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不能认定自首。对韩海豹的辩护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9. 关于被告人韩海豹、邢明明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的问题。经查，在韩海豹、邢明明共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犯罪过程中，二人均系实行犯，所起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对韩海豹的辩护人所提韩海豹应认定为从犯的意见，不予采纳。邢明明所提自己系从犯的辩解，不能成立。

10. 关于邢明明是否具有自首情节的问题。经查，在逃人员登记撤销表记载，2018年4月9日，吉林省森林公安局以邢明明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将邢明明列为刑拘在逃人员。同日，邢明明北京市西城区康乐里小区被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甘棠派出所抓获。邢明明并非自动投案，其当庭所提自己有自首情节的辩解，不能成立。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韩海豹、牛占兴、矫世杰、牛岩、冯国胜、邢明明明知犀牛角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禁止交易，但为牟利，仍违反国家规定，收购、出售犀牛角，其行为侵犯了国

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度，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金太浩明知犀牛角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禁止交易，但为帮助他人牟利，仍违反国家规定，参与出售犀牛角，其行为侵犯了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度，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韩海豹、牛占兴、矫世杰、牛岩、冯国胜、邢明明的罪名成立，但根据被告人金太浩犯罪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应认定其成立上述罪名。本案各被告人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属于情节特别严重，论罪主刑应当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韩海豹当庭自愿认罪，具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牛占兴自动投案，当庭自愿认罪，具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矫世杰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坦白交代其非法收购、出售的犀牛角的来源及其交易的相关线索，使得公安机关确定上线犯罪嫌疑人，可以对其从轻处罚。牛岩到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捕的其他犯罪嫌疑人，有立功表现，具有法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鉴于其当庭自愿认罪的酌定情节，对其减轻处罚。冯国胜犯罪以后自动投案，且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认定为自首，具有法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鉴于其当庭自愿认罪的酌定情节，对其减轻处罚。邢明明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坦白交代其非法收购、出售的犀牛角的来源及其交易的相关线索，使得公安机关确定上线犯罪嫌疑人，具有法定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其到案后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具有法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综合其悔罪表现，对其减轻处罚。金太浩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认定为从犯，综合其参与犯罪的具体情节和当庭自愿认罪的酌定情节，应当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韩海豹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二、被告人牛占兴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三、被告人矫世杰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四、被告人牛岩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五、被告人冯国胜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六、被告人邢明明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七、被告人金太浩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八、扣押在案的犀牛角1件，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九、追缴被告人韩海豹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五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十、追缴被告人牛占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三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十一、追缴被告人矫世杰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二万七千五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十二、追缴被告人冯国胜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二万七千五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十三、追缴被告人邢明明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六万五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上诉人韩海豹提出：其受张某委托购买犀牛角，在犯罪过程中的作用小于邢明明，原审判决量刑过重。

上诉人牛占兴及辩护人赵宏微提出：1. 因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量刑标准已提高，对本案被告人应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2. 其出售的犀牛角

角交易价格明显低于鉴定价值，反映其主观恶性相对较小；3. 其有自首情节；4. 本案社会危害性相对较轻。原审判决量刑过重，请求对其在有期徒刑十年以下量刑。

其辩护人张兴安提出：1. 牛占兴有自首情节；2. 牛占兴主观恶性不深，社会危害不大，应从轻处罚；3. 牛占兴认罪悔罪，应从轻处罚；4. 原审判决量刑过重。

上诉人矫世杰提出原审判决量刑过重。

上诉人牛岩提出：1. 同类案件的上游犯罪量刑标准已提高，原审判决量刑过重；2. 应认定其有重大立功表现。请求对其判处较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其辩护人提出：1. 同类案件的上游犯罪量刑标准已提高，原审判决量刑过重；2. 牛岩犯罪情节较轻，危害不大。

上诉人邢明明提出：1. 其只是介绍韩海豹向矫世杰、冯国胜购买犀牛角，不是共同犯罪；2. 韩海豹给其一万元是其借车、借钱的感谢费，不是分赃款；3. 接到北京民警电话后，是其约定地点见面的，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

上诉人金太浩及辩护人提出：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量刑标准已提高，原审判决量刑过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采信的证据与原审相同。

根据本案事实和证据，综合评判如下：

1. 关于本案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对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犯罪的量刑标准作出了具体规定，是办理

此类案件应参照的法律依据，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办理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应参照的法律依据，两种罪名侵犯了不同的客体，所适用的法律依据也是不同的，故在办理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件时不能参照办理走私案件的司法解释。

2. 关于量刑问题。涉案的犀牛角价值 41 万余元，依照解释规定，均应在有期徒刑十年以上量刑，原审法院根据各被告人具有的法定及酌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对各被告人判处的刑罚符合法律规定，量刑适当，故对关于原审判决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和辩护观点不予支持。

3. 关于上诉人邢明明提出其与韩海豹不是共同犯罪，韩海豹给其一万元是其借车、借钱的感谢费，不是分赃款的上诉理由，经查，在本案中，邢明明为韩海豹联系购买犀牛角，提供购买资金，后其向朋友借车并和韩海豹驾车去出售犀牛角，二人共同实施了非法收购、出售行为，系共同犯罪，其所得钱款系二人犯罪违法所得，故对该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4. 关于牛占兴是否有自首情节问题，因牛占兴虽能主动投案，但直到原审庭审中才供认主要犯罪事实，其行为不属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法定情形，故不能认定其有自首情节，对该上诉理由和辩护观点不予支持。

各上诉人及辩护人提出的其他上诉理由和辩护观点，原审法院在判决论理中已充分论述，对相关的情节已给予考虑，故对其他上诉理由和辩护观点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上诉人韩海豹、牛占兴、矫世杰、牛岩、邢明明及原审被告人冯国胜明知犀牛角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禁止交易，但为牟利，仍违反国家规定，收购、出售犀牛角，其行为已

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上诉人金太浩明知犀牛角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禁止交易，但为帮助他人牟利，仍违反国家规定，参与出售犀牛角，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且均属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韩海豹认罪态度好，可酌定从轻处罚。牛占兴自动投案，在原审庭审中认罪，可酌定从轻处罚。矫世杰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坦白交代其非法收购、出售的犀牛角的来源及其交易的相关线索，使得公安机关确定上线犯罪嫌疑人，可对其从轻处罚。牛岩认罪态度好，其到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有立功表现，可对其减轻处罚。邢明明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坦白交代其非法收购、出售的犀牛角的来源及其交易的相关线索，使得公安机关确定上线犯罪嫌疑人，其到案后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可对其减轻处罚。金太浩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结合其犯罪情节，应对其减轻处罚。冯国胜认罪态度好，其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系自首，可对其减轻处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意见正确，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杨玉坤

审判员 陈迪

审判员 曹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记员 金越